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0〕38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水利改革发展有关决策部署，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资金 万元，本次下达 万元。请按照资金实际支出方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项目代码：Z175070060001，通过2020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请根据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附件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完成重

— 1 —

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点任务。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二、各贫困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统筹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请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贫困县统筹整合水利发展资金用于精准扶贫后，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四、请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3. 2020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附件 1

2020 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 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 计	335104	295535	39569
一	武汉市	14286	14236	50
1	市直小计	713	713	
	其中: 东湖高新区	93	93	
	东西湖区	310	310	
	汉南区	310	310	
2	江夏区	4310	4310	
3	蔡甸区	1816	1816	
4	新洲区	3254	3204	50
5	黄陂区	4193	4193	
二	黄石市	10325	9929	396
1	市直小计	538	538	
	其中: 市本级	37	37	
	黄石经开区	130	130	
	西塞山区	53	53	
	下陆区	318	318	
2	大冶市	3769	3625	144
3	阳新县	6018	5766	252
		36712	32469	4243
三	十堰市	539	539	
1	市直小计	41	41	
	其中: 市本级	48	48	
	张湾区	450	450	
	茅箭区	6501	5935	566
2	郧阳区			



序号	单 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2	咸安区	3360	3311	49
3	嘉鱼县	899	887	12
4	赤壁市	1907	1876	31
5	通城县	2378	2325	53
6	崇阳县	785	724	61
7	通山县	2409	2322	87
十二	恩施州	29321	25480	3841
1	恩施市	7767	7175	592
2	建始县	5283	4242	1041
3	巴东县	3945	2615	1330
4	利川市	2222	2135	87
5	宣恩县	2816	2262	554
6	咸丰县	1369	1291	78
7	来凤县	2735	2648	87
8	鹤峰县	3184	3112	72
十三	随州市	8589	8384	205
1	市直小计	1045	1045	
2	曾都区	1049	993	56
3	广水市	1810	1766	44
4	随 县	4685	4580	105
十四	仙桃市	2151	1677	474
十五	天门市	2094	1867	227
十六	潜江市	2203	1939	264
十七	神农架林区	4163	1823	2340
十八	省水利厅	436	436	
1	省水利厅本级	416	416	
2	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20	20	



序号	单位	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水生态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山洪灾害防治		农村饮水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国务院河长制激励		
		治理中小河流(公里)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		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个)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平方公里)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个)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		农村饮水工程		农村饮水工程		小型水库工程		小型水库工程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高标准农田建设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5	宣恩县	0.17																										
6	咸丰县	3.47																										
7	来凤县	5.53																										
8	鹤峰县	34.31																										
十三	随州市	24.41	11																									
1	市直小计	9.09																										
	市本级	9.09																										
2	曾都区																											
3	广水市	7.19																										
4	随县	8.13	11																									

